

灵武“法治工作站+司法所”破解涉农三角债

本报记者 刘炳宇

“原本以为这笔钱遥遥无期,没想到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这么快就介入处理,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1月13日,丁某某激动地握着工作人员的手连声道谢。

前一日,灵武市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接到当事人关于追讨货款的诉求,随即启动“接单—派单”机制,由郝家桥司法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调解了这起涉农货款纠纷。

此前,因资金周转问题,灵武市

某农牧有限公司拖欠中间商丁某某货款68万元,致使丁某某无法及时向供货方杨某等3人支付56万元青贮款。这笔欠款直接影响杨某等人次年土地流转费的交付,进而威胁到春耕计划。这一纠纷导致“三角债”僵局出现,各方情绪焦灼,生产经营面临中断风险。

接到调解申请后,灵武市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与郝家桥司法所组建联合调解组。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先是

找到几方当事人“唠嗑”,倾听他们的诉求与难处,安抚当事人的焦虑情绪。针对企业负责人着重讲解拖欠货款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及对企业信誉的长期影响,对中间商则明晰其合法权益及维权途径。另一方面,引导各方跳出局部争议,从维护产业链稳定、保障春耕生产的大局出发,审视相互依存关系。调解人员深入阐释了民法典中关于合同履行、债务清偿的相关规定,更化身“商业顾问”,帮助各方算

清“法律账”“经济账”“信誉账”,指出僵局持续将导致多方利益共损,唯有协力方能脱困共赢。

经过耐心、专业的沟通与磋商,最终消弭分歧,推动三方达成彼此认可、切实可行的阶梯式还款方案:农牧公司分四期支付所欠68万元货款,丁某某在收到每笔款项后优先清偿杨某等3人的56万元青贮款。该方案既考虑了债务方的实际偿付能力,也确保了上游农户的紧要利益。

法治市集“闹”社区 邻里学法“趣”升温

本报记者 吴彩华

冬日暖阳下,吴忠市利通区古城镇怡园社区广场人头攒动,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市集”正在进行。1月13日下午,怡园社区以“怡起趣学法”为主题,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趣味游戏和暖心服务,让法治宣传从“讲堂”走向“市集”,在欢声笑语中浸润邻里生活。

“刷单都是诈骗!”一名孩子举着套圈赢来的奖品,清脆的童声引来阵阵掌声。在“远离圈套”游戏区,孩子们通过套圈识别诈骗手段,而“反诈沙包”“平安视力表”等互动游戏则让居民在投掷与辨识中筑牢防骗意识。最受欢迎的“法治盲盒”前,居民

马俊海抽到一道赡养义务题,感慨道:“这不仅法律,更是应该传给下一代的道理。”六大主题闯关区以“玩中学、学中记”的方式,巧妙破解了传统普法“人耳不入心”的难题。在志愿服务角,磨刀师傅的打磨声、剪刀的开合声与居民的谈笑声交织成温馨的市井交响曲。缝补摊位前,志愿者王春香飞针走线,为居民修补袖口脱线的大衣。“这手艺

真细致,现在外面难找愿意做小活儿的了!”居民接过修复如初的衣服连连道谢。这些看似微小的服务,精准对接居民需求,让法治精神在解决“小难题”的实践中更具温情与力量。

活动现场专设的法律咨询台前,工作人员结合婚姻、财产、邻里纠纷等真实案例,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指南。家

住星河嘉城的方淑霞带着孙子全程参与后赞叹:“孩子为了集章,每个游戏都抢着学,这种形式比家长讲一百遍都管用。”

怡园社区党委书记吴旗表示,这场“法治市集”将法律服务融入日常邻里交往,推动居民从“被管理者”向“治理参与者”转变,让法律条文成为社区生活中可感可触的温暖实践。

听闻可能被判刑 他火速筹钱还款

本报通讯员 孙飞

“我现在就还钱,能不能不判刑?”近日,在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一直东躲西藏、态度强硬的被执行人吕某,听到自己即将面临刑事追责后,瞬间慌了神,当场悔过认错,火速联系家人将20余万元执行案款转入贺兰法院执行账户。

这是一起家庭婚姻纠纷案件。刘某的儿子与吕某的女儿订婚不久,便因感情破裂两家关系急剧恶化,彼此互相指责。刘某诉至贺兰法院,要求吕某返还20余万元彩礼等费用。法院判决后,吕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环节。

看似寻常的家庭婚姻纠纷,往往牵扯两个家庭的复杂情感和利益纠葛,执行难度不小。

执行干警调取案卷,详细了解案情,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核查吕某名下财产信息发现,其账户早已空空如也,也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经验丰富的执行干警没有气馁,对吕某银行账户流水明细逐条梳理,发现在判决生效后、执行立案前的“窗口期”,吕某将账户内的20余万元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迅速转移。

显然,费尽心思的吕某早有准备。执行干警随即向吕某依法送达执

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吕某履行义务。但吕某不仅拒不报告财产,还对贺兰法院的多次传唤与查找置若罔闻,玩起“人间蒸发”。执行干警随即决定依法对吕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然而,即便收到电子送达的拘留决定书,吕某仍不为所动,抗拒执行态度坚决。

对于吕某拒不执行的行为,贺兰法院专题研究,系统梳理吕某转移财产、拒不执行裁定等行为,及时收集证据资料,将吕某涉嫌拒不执行判

决、裁定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效果立竿见影。公安机关经连日侦查走访,很快便锁定吕某行踪,并依法传唤至公安机关进行询问。面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刑事追责,吕某再也无法保持淡定,当场认错悔过,并联系家属将20余万元案款一次性转入贺兰法院执行账户。因吕某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公安机关决定依法撤销案件,对其从宽处理。

彭阳法院上门送达巧解债务纠纷

邮寄送达等方式,始终无法将判决书送到他手中。为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也为了尽快化解纠纷,法官决定上门送达。

敲开李家大门,开门的是马某的父亲。他连忙接过判决书,向法官道出了儿子的顾虑:“法官同志,我儿子在外地打工回不来,这事儿他之前跟我提过,说自己既不知道债主啥时候换的,也怕现在把钱还给新公司了,张某回头又要钱,到时候两头为难。”

摸清症结后,法官当即做起了释法说理工作:“根据法律规定,债权转让事宜无需经过债务人同意,但需要通知债

务人,通知方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虽然张某事先没有通知马某,但是某公司直接起诉马某还钱,经法院审理确定了债权转让事实,债权转让从起诉状副本送达给马某时就已经生效力了。”

见马某的父亲马先生若有所思,法官进一步劝导:“这笔债务本身是真实存在的,迟早都要还。至于你们担心张某再次催讨,这一点完全不用怕,判决已经明确了债权转让的事实,张某再主张权利是没有依据的,不会得到支持。”一番法理与情理兼具的讲解,逐渐打消了马先生的顾虑,他的心理

防线逐渐松动。

为彻底化解纠纷,法官并未就此止步。一方面,向马先生详细说明原告公司的催款困境,也让原告了解马某在外务工、家人对法律规定不了解的实际情况,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相互理解;另一方面,针对马先生的疑虑,再次秉持法律精神,条分缕析地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拒不履行判决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最终,马先生彻底放下心结,明确表示愿意全力配合,并主动联系原告协商履行方案,当场便替儿子将8000余元欠款全额还清。

党建引领 服务为民

——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党建综述

本报记者 钟玉珍

法官向被处罚人释法说理 裁定未出即履行行政处罚款

本报讯(通讯员 黄园)近日,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公安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非诉审查案件中,承办法官通过主动沟通、释法明理,促使被处罚人认识到违法后果,在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前主动履行了罚款缴纳义务。

该案源于公安机关对马某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主动履行罚款缴纳义务,公安机关遂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行政非诉审查程序后,承办法官并未简单进行书面审查后直接作出裁定,而是秉持“教育为主、强制为辅”的审慎原则,主动联系了被处罚人马某。在沟通中,法官耐心细致地阐明了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效力,明确指出若其继续拒不履行,法院将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届时,不仅罚款仍需缴纳,还可能因迟延履行产生额外执行费用,并面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对其个人生活、工作造成一系列负面影响。

法官深入浅出地告知当事人法律后果并进行了严肃又不失温情的劝导,使当事人马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以及抗拒履行的严重性,马某随即表示愿意主动改正错误,并在次日全部罚款缴清,使该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得以顺利实现,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得到有效维护。

1月中旬,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顺利完成了党支部换届工作,将“接力棒”传递给了新一届支委会。多年来,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始终坚持将党建与所建深度融合。律所现有30多名律师,其中党员9人,依靠党员队伍践行“党建+专业”模式,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成立十多年来获得不断发展。

党建引领,以精湛业务擦亮律所品牌

“提高政治站位,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是贺继军主任对党员律师队伍的要求。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办理的重大疑难案件中,党员律师始终冲锋在前,彰显责任与担当。

新任主任张吉律师曾免费协助某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棘手的工程承包纠纷信访积案,这起民刑交叉案件历经二审,后因证据不足撤销刑事责任追究。因民事权益主张受阻,当事人连续信访多年。张吉律师到该检察院办案时看到这位信访人,当即向接访的检察官表示,自己是一名党员律师,愿意无偿协助化解这起案件。

在随后的两年时间里,张吉多方调查取证,对各环节的难题一一研究,最终锁定关键证据,帮助当事人获赔16万元,助力彻底化解了这起信

访积案。

“没有金刚钻,别揽瓷器活。”老律师无私地进行传帮带,每两位律师协作办理案件、每三人以上的团队深耕某一专业领域……在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形成了团结一致、钻研业务的良好风气。

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半数律师热爱刑事辩护。2025年10月,律所与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联合组建了“磨石刑事辩护研究团队”,由党员律师带头,10余名律师团队攻坚克难,对疑难复杂刑事案件进行分析论证,致力于提升辩护质量,还承担起本科生的刑法实务教学任务,共同开展课题研究。

党员带动,以为民情怀践行社会责任

“我们首先是一名共产党员,然后才是一名律师。”这是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全体党员律师的共识,他们始终将专业履职与民生关怀紧密结合,以暖心行动传递司法温度。

樊娜律师曾代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的配偶身患重病,家中还有两名未成年子女,生活陷入困境。面对实际情况,她向律所汇报后,律所主动退还了当事人部分诉讼代理费以解其燃眉之急。

这种关注民生的社会责任感不仅体现在个案中,更延伸到了该所律

师参与基层治理中。多年来,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主动对接司法行政机关需求,常态化承担向法院、检察院、政法委、工会等单位的值班工作;同时,律所还常年为多个村委会、居委会提供法律服务,耐心接待群众咨询,参与调解并化解矛盾,年均提供现场法律服务数百人次。

“让每个需要法律帮助的人,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坚定承诺。多年来,支委委员带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年均每年办理100多起,涵盖农民工讨薪、妇女儿童维权、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多个领域。

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新一届支委会将带领全体党员律师开展“党旗领航,逐梦前行”的主题党建活动,与周边多家中小律所开展联谊活动,更好地创建具有特色的党建品牌。

党建与所建、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新年新气象,德鸿(银川)律师事务所将以蓬勃朝气、昂扬姿态,在法治建设的征程上继续奋力开拓、逐梦前行。

党建领航·律政扬帆
中共银川市律师行业委员会、银川市律师协会支持

昔日好友反目欠款难追回 人民调解解开疙瘩续友情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一笔尘封近20年的欠款,一对断联多年的老友,险些因债务纠纷对簿公堂。近日,在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红梅调解室”调解员的倾力调解下,两人终于解开心中的疙瘩,既解决了欠款问题,又重拾了昔日情谊。

事情起因要回溯到2006年。刘某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好友陆某借款7000元。不久,陆某又热心为刘某引荐一个投资项目,出于信任,刘某未过多核实便投入30余万元,不料项目最终失利,他因此蒙受惨重损失。刘某认为陆某未尽到充分考察义务就推荐项目,是导致自己亏损的重要原因;陆某则觉得做生意就有赚有赔,自己同样在该项目中投入资金并遭受损失。双方各执一词,矛盾逐渐激化,最终彻底断了联系,而此前刘某向陆某借的7000元钱,也随着两人关系破裂被长久搁置、渐渐遗忘。

2025年12月,陆某委托他人向刘

某发送催收函,尘封的旧事再度被提起。刘某收到函件后,随后到“红梅调解室”咨询并申请调解。调解员接手案件后,第一时间梳理纠纷脉络,多次沟通核实细节。了解到陆某如今多病缠身、独自生活,经济拮据,此次催收欠款实属无奈,并委托外孙代为参与调解。同时,陆某也坦言当年引荐项目时确有疏忽,对刘某的损失心怀愧疚。当调解员将陆某的歉意是否反馈传达给刘某后,积压多年的芥蒂悄然消解。刘某对欠款事实始终无异议,得知老友境遇后更是动容,当即表示愿意偿还欠款。调解过程中,调解员既结合民法典中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向刘某释明还款义务与逾期责任,又以双方过往的深厚情谊为切入点,耐心疏导情绪,弥合彼此隔阂。

最终,双方自愿达成一致,刘某当场一次性偿还7000元欠款,并关切询问陆某的病情,提出前往探视的意愿。这对昔日好友终于冰释前嫌。

固原法院两篇论文获奖

本报讯(通讯员 黄涛 高静)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国家法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承办的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结果公示,固原法院提交的《行政非诉执行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制度逻辑检视》和《从涉府民事案件政府败诉情况看法治政府建设》两篇论文分别获二等奖和优秀奖。

《行政非诉执行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制度逻辑检视》一文,针对行政非诉执行中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专题研究,从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的必要性、正当性、妥当性三方面,论证了行政非诉执行参照适用《变更、追加规定》的可行性,同时提出,行政义务继受是行政非诉执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在实体法层

面的理论依据,正当程序要素与非人身专属性要素应在参照适用中作为特殊规则嵌入。

《从涉府民事案件政府败诉情况看法治政府建设》提出,考察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既要注重政府是否按照行政法律规范依法行政,也要注重政府在从事民事活动中是否遵循民法规范。文章对法治政府和作为民事主体的政府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分析,并对政府在民事审判中的涉诉情况进行实证考察,对政府在民事诉讼和执行案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分析。

近年来,固原中院借助“庭院院长调研”活动和固原法院内刊《六盘山司法》等平台,不断改进调研作风,创新调研方法,提高调研水平,多篇调研文章在各级评选中获奖,并转化为法院工作长效机制规范,为助推固原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将银行贷款转借他人 法院判决借条无效

帮朋友从银行贷款,再转手借出并收取利息,这种看似便利的“举手之劳”,实则暗藏巨大金融与法律风险。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依法认定当事人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进行转贷的行为无效,相关借款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此前,佟某因资金困难向好友钱某求助,双方商定,由钱某以其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再将所贷款项转借给佟某使用,佟某则向钱某出具借条,并承诺支付一定利息作为“辛苦费”。

钱某同意后,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成功贷款16万元。款项到账后,钱某将钱款如数转给佟某,佟某也出具了载明还款计划与利息的借条。起初几个月,佟某尚能按约还款,但随着时间推移,佟某的还款态度日趋消极,从按时支付变为需经多次催讨才勉强转账,最后,其拒绝还款并彻底失联。为避免个人征信记录受损,钱某只得自行垫资偿还银行贷款。因还款压力巨大,钱某甚至一度通过小额贷款平台“拆东墙补西墙”维持还款。在多次催要无果后,钱某将佟某诉至福田法院,要求其偿还剩余借款本金、银行利息及双方约定的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本案中,钱某的出借款项来源于其套取的银行信贷资金,该行为实质是给不具备金融信贷资质的当事人提供信用“过桥”,以此规避金融监管,这类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正常信贷秩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故案涉借条应认定为无效,佟某基于无效合同取得的案涉款项应退还钱某。钱某向银行实际应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系其因转贷行为向实际负担的债务,扣除佟某已还款项后,佟某还需向钱某返还12万余元。

关于钱某主张的月利率0.17%的利息,法院认为,案涉借条因转贷行为无效,且钱某配合佟某套取银行贷款存在过错,其对自身资金占用损失负有责任,故对该项利息诉求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佟某向钱某返还12万余元,驳回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钱某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并接收贷款时,已与银行建立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其作为借款人,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逾期还款将直接影响个人征信,甚至面临银行的催收与诉讼。钱某的行为既违反了借款合同,也违反了双方约定的利息,也使得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进入非约定流转渠道,不仅扰乱了金融秩序,更嵌套多层次金融风险。据《法治日报》

建行宁夏区分行 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田间地头

本报讯 今年,建行宁夏区分行不断创新服务,持续优化产品服务,努力让金融“活水”更多更快更精准地滴灌田间地头。

“建行这笔贷款办得效率高得很,从上门收集资料到放款,前后就十来天,我在手机上点一点钱就到账了。”近日,平罗县头闸镇东永惠村党支部书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长孙学军通过“建行惠懂你”App成功申请到贷款后,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近日,工作人员入村宣讲金融知识了解到,平罗县供销社正以成本价向各村供应来年耕种的化肥,可村合作社的资金全投入了产业项目,账上的流动资金捉襟见肘,孙学军天天在村委员会子里打转,为钱的事儿犯愁。“别愁,我们有‘集体信用贷’。”客户经理小马介绍,该产品能够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需求,可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规模化养殖、支付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等资金周转。从系统评级到业务申报,很快,120万元贷

款注入东永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一解村集体的燃眉之急。

“您看,点击这里的‘裕农贷’,一步一步跟着提示往下走,提交贷款申请后,我们再去您的养殖场实地拍照,回来通过电脑上传资料就能审核。”在建行西吉支行“张富清金融服务队”工作室,工作人员手把手教农户使用建行手机银行App,助力农户便捷办理贷款申请业务。据了解,元旦假期后,建行固原分行消费贷款投放规模便突破了千万元大关。

“大姐,见到这种‘扫码送鸡蛋’的活动,千万别贪小便宜,很可能是套取您的个人信息!”“大爷,凡是说‘高息保本’的理财全是骗局,可别上当。”近日,建行彭阳支行新春走基层服务队走进年货大集,设立“金融守护站”,发放宣传折页,普及金融知识,耐心讲解建行聚合收款码的使用方法,让“金融为民”的理念在这片红土地上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马曦宇 马静 高文祥)